

2011-12 年報

● ● ● 治稅
● ● ● 以法

服務以誠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 第一章：局長緒言	2	● 第七章：資訊科技	28
● 第二章：稅收概況	4	資訊科技設施	
● 第三章：評稅職責	6	電子服務	
利得稅		● 第八章：人力資源	30
薪俸稅		稅務局組織圖	
物業稅		編制	
個人入息課稅		員工晉升和變動	
稅收協定網絡		招聘	
事先裁定		培訓及發展	
反對		員工關係與福利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稅務局體育會	
向法院提出上訴		● 第九章：修訂法例	39
商業登記		● 第十章：環保報告	41
印花稅		環保管理政策	
遺產稅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博彩稅		環保表現	
儲稅券		未來措施及目標	
● 第四章：收取稅款	19	● 第十一章：其他	45
收稅		慈善團體	
退稅		一般視察	
追討欠稅		內部稽核	
●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23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實地審核		● 附表	46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 第六章：納稅人查詢服務	25		
稅務局網頁			
電子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與嘉許			
服務承諾			

局長緒言



能夠有效及合乎成本效益地徵收稅款，素來是稅務局的首要使命。我很欣喜本局在2011-12年度達成這使命之餘，並取得卓越的成績。

稅務局全年整體稅收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14，創出新高。經濟增長固然會令稅收增加，同事們的盡忠努力亦是箇中原因。2011-12年度稅收的最大增幅來自利得稅，部分原因是由於追回的補繳稅款及罰款，較上年度激增百分之77，破歷年紀錄。在《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前，有些公司利用利息支出扣除作避稅安排，涉及巨大稅款。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經過多年偵查，憑著堅毅和努力，終於獲得成果，在2011-12年度完成多個該類避稅計劃的審查，收回多筆大額稅款。

此外，本局的所有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甚至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本局的職員編制自2007-08年度起維持在2,818個職位，在這個前題下，能夠取得如此理想的成績，全賴各同事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擔，以及管理層善用資源，作出適當的調配。為應付持續增加的工作量，本局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於日常運作上，同時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才能。在過去五年，我們投放在員工培訓的資源逐年遞增，由2007-08年度平均每人2.7天，增加至2011-12年度的4天。

一直以來，本局積極探討並推行不同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以提高生產力和改善對市民的服務。在2011年8月，本局在「稅務易」平台推出僱主網上報稅服務。從此，僱主可以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職並離港的僱員提交電子通知書。由2012年4月1日起，本局將這項服務伸延至每年的僱主報稅表。



在今年度，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署再次合作，在「註冊易」推出另一項一站式服務，讓使用「註冊易」通知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法團，可以在同一通知內辦理更改商業登記冊上的業務地址。此外，印花稅署開發了一項名為「證券借用寬免」的電子服務，使到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經「稅務易」進行網上登記。

面對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和本局業務不斷變化的需要，我們須確保所有資訊系統能夠應付未來的發展。本局現已開展一個大型系統基礎設施改善項目，期望提供一個現代化、安全和可靠的平台，更好地配合運作所需及提高工作效率。

有關香港居民在中港兩地跨境工作的稅務安排上，本局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經過多次協商，最近就他們的個人所得被雙重徵稅的議題達成共識，解決了大部分跨境工作居民就個人所得的雙重徵稅問題。考慮過各方面提供的意見，雙方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同意採納「實際停留天數」為劃分基準。毫無疑問，這個新基準能為中港兩地跨境工作的香港居民帶來喜訊。

香港近年在建立國際稅務協定網絡方面，取得顯著成果。隨著《稅務條例》於2010年3月獲修訂後，香港可以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資料交換準則，香港的國際稅務協定網絡亦因而迅速擴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共簽訂了23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其中17份在該日已生效。

稅務透明化及有效的資料交換已成為國際焦點，香港是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的成員。全球論壇設立了一個同行審議小組，分兩階段評估成員地區在全面而有效地交換資料方面的進展。

在2011年4月至9月期間，審視香港稅務法律和監管架構的第一階段評估經已進行。在第一階段評估報告中，同行審議小組認同香港在稅務透明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確認香港的法律和監管架構足以讓資料交換有效地進行，香港並且可進入第二階段的評估。報告同時建議香港訂立獨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所需的法律框架。這個評估報告在2011年10月獲得全球論壇通過。第二階段評估將於2012年年底展開，屆時會評核香港實施有關標準的實際情況。

最後，我謹向所有和我一起共事的同事表達謝意，感謝他們的忠誠支持，與我共同努力克服困難，致力達成本局的使命。我衷心感謝政府內外的工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支援和寶貴意見。我亦必須感謝廣大納稅人的合作和不時提供的建設性意見。

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太平紳士

稅收概況

2011-12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2,383億元，是繼上一年度之後的另一次歷史新高。與上一年度比較，整體稅收增加了293億元，即14%，增長主要來自利得稅和薪俸稅。利得稅全年收入為1,186億元，升幅達27%；薪俸稅收入亦攀升至518億元，升幅17%；而印花稅收入則較上一年度減少了66億元，跌幅13%，全年共收444億元。各項稅款收入列載於圖1。

圖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1-12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利得稅—				
法團	113,798.6	88,191.4	72,224.3	99,294.4
非法團業務	4,801.3	4,991.7	4,381.1	4,857.1
薪俸稅	51,761.3	44,254.7	41,245.4	39,007.9
物業稅	1,948.4	1,647.1	1,677.6	832.5
個人入息課稅	4,512.2	3,921.8	3,655.8	2,151.1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176,821.8	143,006.7	123,184.2	146,143.0
遺產稅	94.2	212.8	185.1	176.0
印花稅	44,355.9	51,005.1	42,382.6	32,162.1
博彩稅	15,760.6	14,759.1	12,767.1	12,620.3
商業登記費	1,292.9	35.7	578.7	154.4
酒店房租稅 (自2008年7月1日，稅率減至0%)	0.0	0.0	0.0	222.9
稅收總額	238,325.4	209,019.4	179,097.7	191,478.7
比對去年的變動	14.0%	16.7%	-6.5%	-4.6%

稅務局在2011-12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71.6%(圖2)。最大的稅項收入仍是來自利得稅，其次為薪俸稅。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71.5%(圖3)。



圖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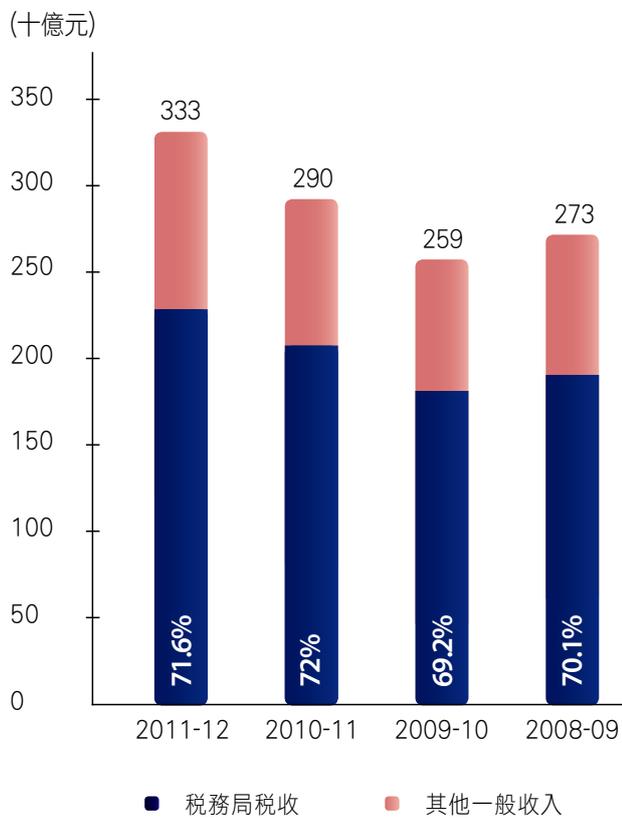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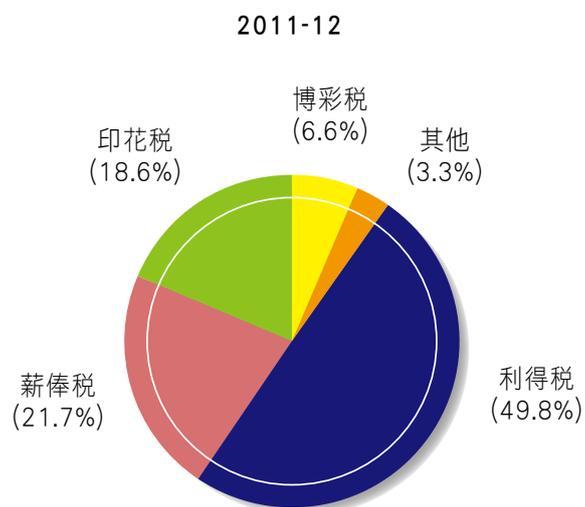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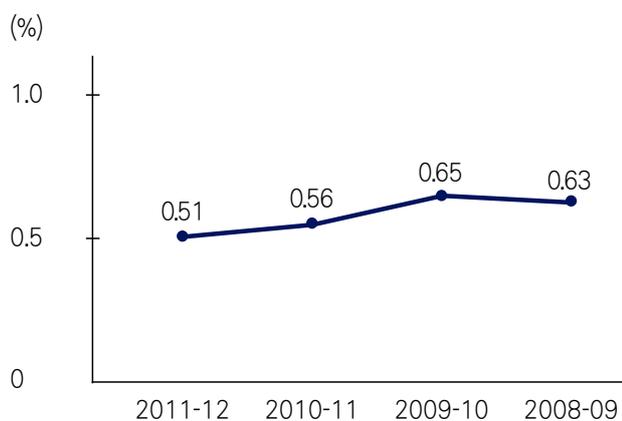


圖3 稅收組合



2011-12年度整體稅收上升，稅收成本由上年度的0.56%下調至0.51%(圖4)。

圖4 稅收成本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11-12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359億元(25.4%)(附表2)，收費則較上一年度減少45億元(6.8%)。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1-12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隨著本港經濟全面復蘇，稅務局在2011-12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增加至1,15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了268億元(30.1%)(圖5)。各行業的評稅額載列於附表3及4，其中地產和金融業佔總額的39.8%，分銷業佔26.2%(圖6)。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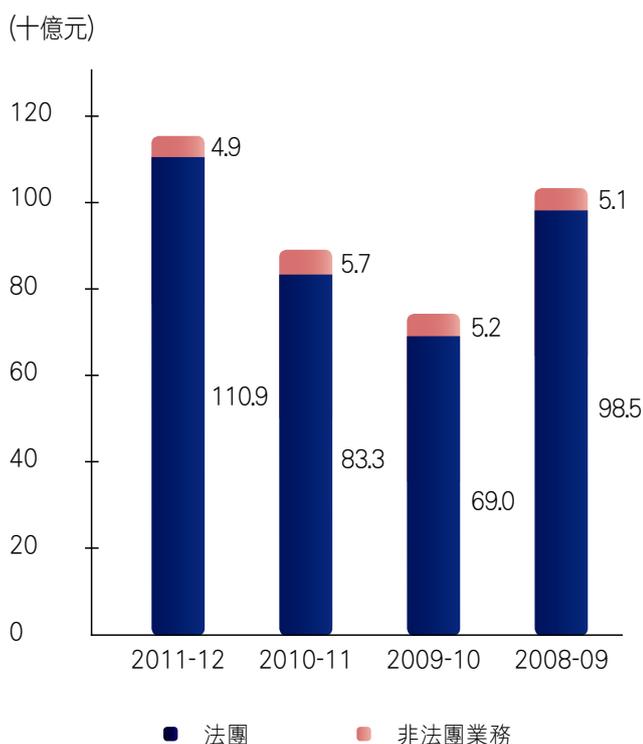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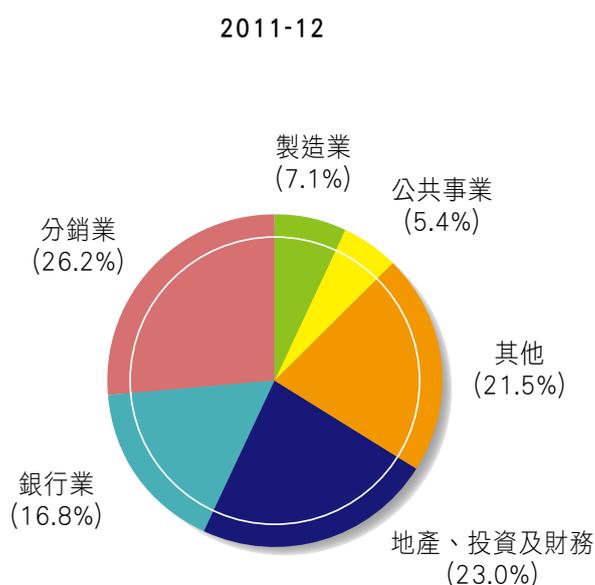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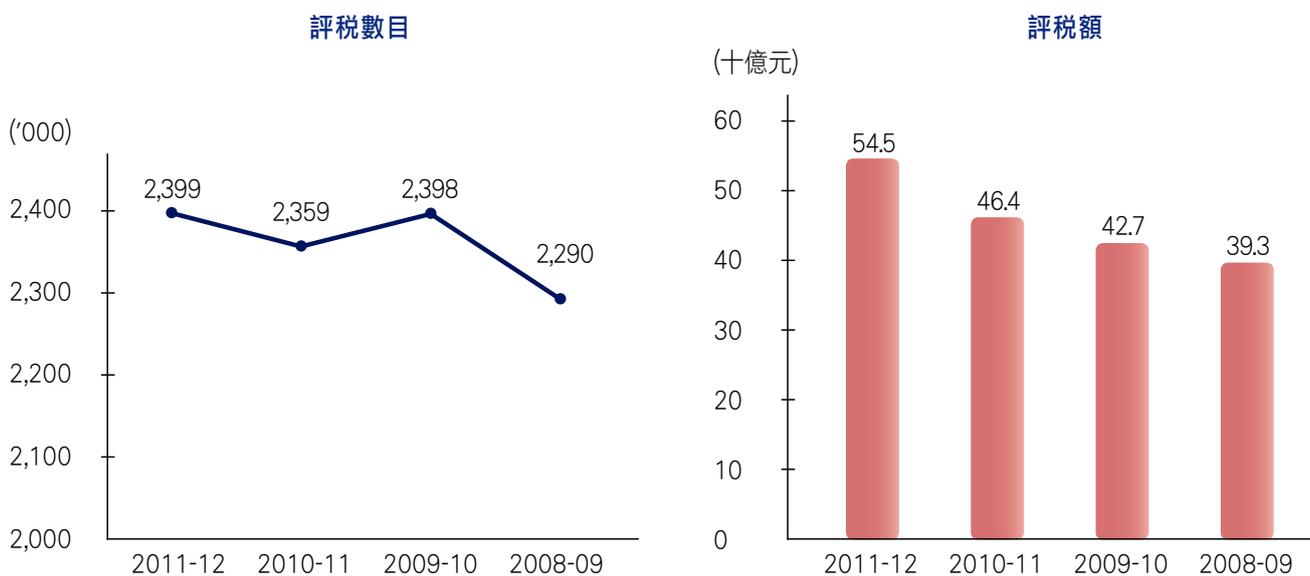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1-12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2011-12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1.7%，總評稅額亦增長了17.4%(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2010-11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6,780名，較上年度的22,407名增加4,373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9%，較上年度的36%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277,692名僱主向本局遞交2010-11課稅年度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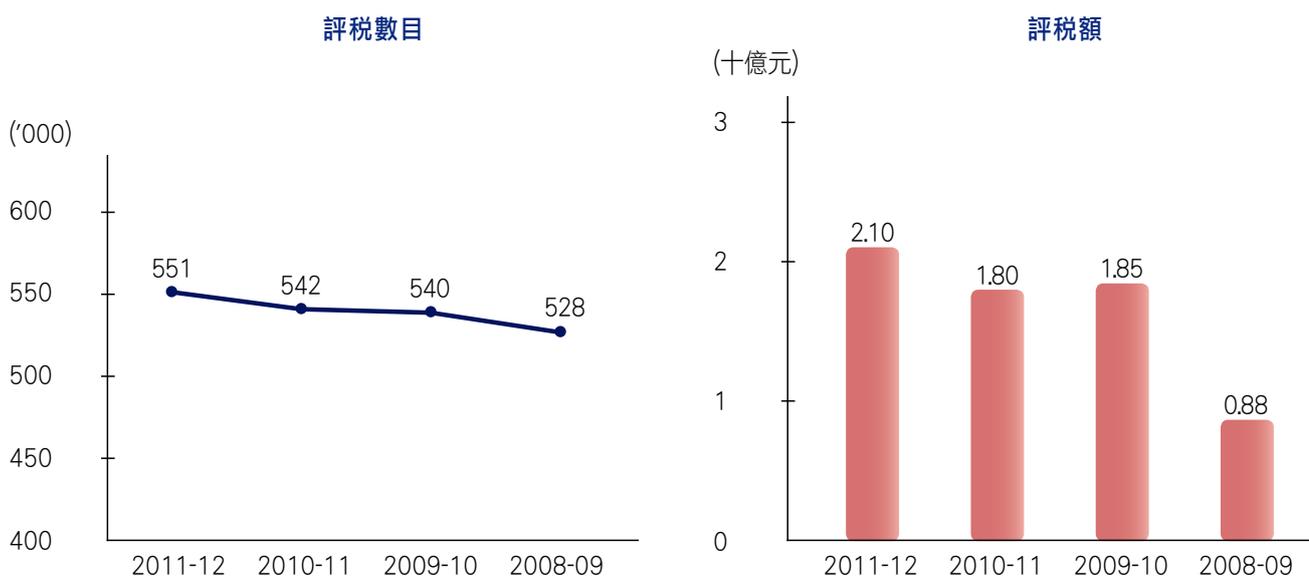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頁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2011-12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物業擁有人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本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1.6%。隨著租金上升，全年的評稅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6.5%(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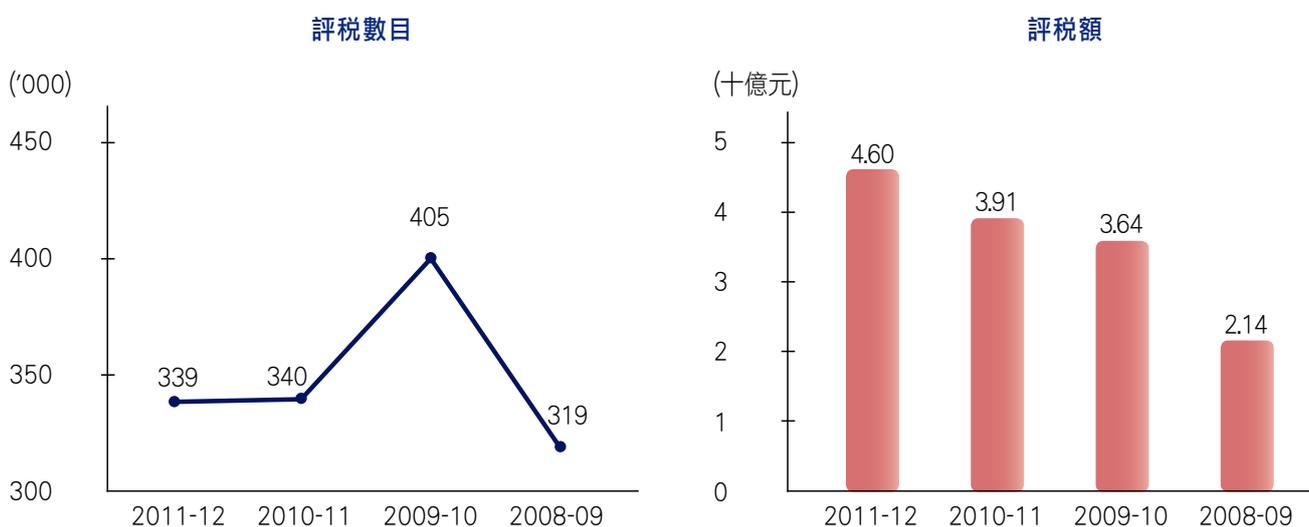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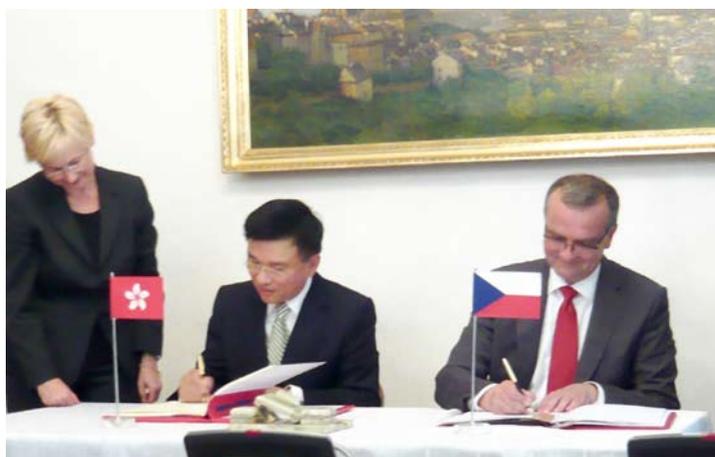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1-12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了0.6%，而評稅總額則增加了17.5% (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23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比利時、泰國、中國內

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馬耳他及澤西島，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事先裁定

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基本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如需超時處理的，申請人還要繳付附加費。若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申請人。

在2011-12年度，本局完成了53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11 事先裁定

	2011-12 數目	2010-1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8	15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50	32
	<u>68</u>	<u>47</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35	18
撤銷申請	14	9
拒絕裁定	4	2
	<u>53</u>	<u>29</u>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15</u>	<u>18</u>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的評稅是本局基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須與反對通知書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而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可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11-12年度共了結超過70,3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

	2011-12 數目		2010-1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6,689		25,826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72,662		67,049	
	<u>99,351</u>		<u>92,875</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69,637		65,572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398		356	
調低評稅	228		170	
調高評稅	92		84	
取消評稅	10	728	4	614
	<u>70,365</u>		<u>66,186</u>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u>28,986</u>		<u>26,689</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裁決機構。在2012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73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1-12年度，委員會共解決了74宗上訴個案(圖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6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90
	<hr/> 156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1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39
調低評稅 (全部)	4
調低評稅 (部分)	3
調高評稅	7
取消評稅	0
其他	0
	<hr/> 53
	<hr/> 74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hr/> 82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先上訴至委員會及再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至原訟法庭外，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按《稅務條例》第67條直接移交原訟法庭審理而無須經由委員會進行聆訊。

在2011-12年度，原訟法庭就三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一宗涉及兩個問題，即提供採購與代理服務所賺取的利潤是否源於海外，以及銷售佣金是否屬反避稅條文所針對的扣除。原訟法庭就第一個問題裁定納稅人勝訴，並將第二個問題發回委員會處理。第二個問題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決。另兩宗個案涉及的爭論點分別為未變現營業資產升值收益應否課稅，以及納稅人依據專營協議收到的一筆過金額應否課稅，原訟法庭就這兩宗個案均判納稅人得直。

局長對原訟法庭就上述三宗個案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聆訊有關利潤來源地一案的上訴，並裁定局長敗訴。

根據《稅務條例》第69A條的規定，上訴人或局長在獲上訴法庭許可後，可就委員會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而非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本年度內，有一宗個案按《稅務條例》第69A條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圖14列載了在2011-12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	3	0	11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4	0	4
	8	7	0	15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2	1	0	3
個案部分處理 ^(註)	1	0	0	1
中止	1	4	1	2
	4	5	0	9
加：個案部分處理 ^(註)	1	0	0	1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	5	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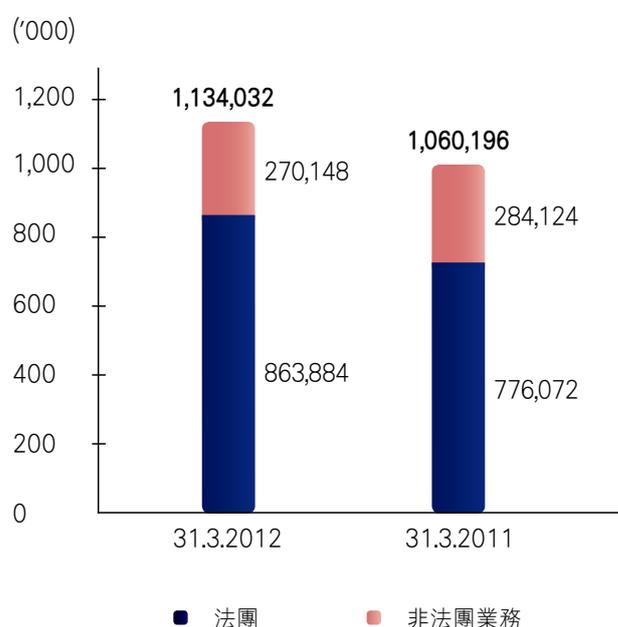
註：這宗個案涉及兩個問題，原訟法庭在2011-12年度只就其中一個問題作出裁決，而另一問題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決。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商號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商業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除非商號選擇的是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在2012年3月31日，共有15,149家商號選擇了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在2012年3月31日已登記商號共1,134,032家，是歷史新高，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了73,836家(圖15)；而全年發出的登記證亦相應增加。在2011-12年度的新登記業務和重開業務較上一年度減少23,747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增加了17,479宗(附表8)。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根據《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寬免期」)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可獲寬免年費。商號就在寬免期開始生效的一年有效期登記證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450元，而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商號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3,200元及徵費1,350元。

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但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號(即持有三年證而其屆滿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後；或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內期滿但因結業而不須續領登記證者)可申請特許退款。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7,734家商號，金額合共990萬元。

寬免期在2011年7月31日經已結束，商號須就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開始生效的登記證繳付登記費。因此，本年度商業登記費收入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35倍至12.929億元(圖16)。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11-12	2010-11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1,158,838	1,125,127	+3%
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1,292.9	35.8	+3,51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2011-12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有13,697宗，較上一年度增加15.7%。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11-12年度接獲兩宗上訴個案，但上訴人後來撤回上訴(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011-12 數目	2010-1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加：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	0
	<u>2</u>	<u>0</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0
上訴撤銷	2	0
	<u>2</u>	<u>0</u>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u>0</u>	<u>0</u>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8)。

受外圍經濟轉差和政府採取措施打擊住宅樓宇的炒賣活動所影響，物業市場自2011年年中起的成交量顯著下降，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因此在2011-12年度下跌至204億元，較去年度下跌17%。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稅收入亦較去年輕微下跌4%至6.02億元。

隨著全球經濟前景不穩，股票交投量自2011年9月起亦呈現下降趨勢。2011-12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下跌至233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10%。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減少13%，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下跌了13%(圖19及附表9)。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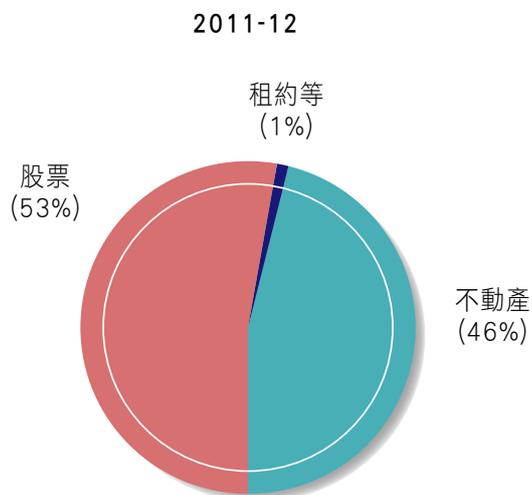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11-12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減幅
不動產	20,448	24,504	-17%
股票	23,306	25,877	-10%
租約及其他文件	602	624	-4%
總額	44,356	51,005	-13%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

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1-12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下降16.8%至1,301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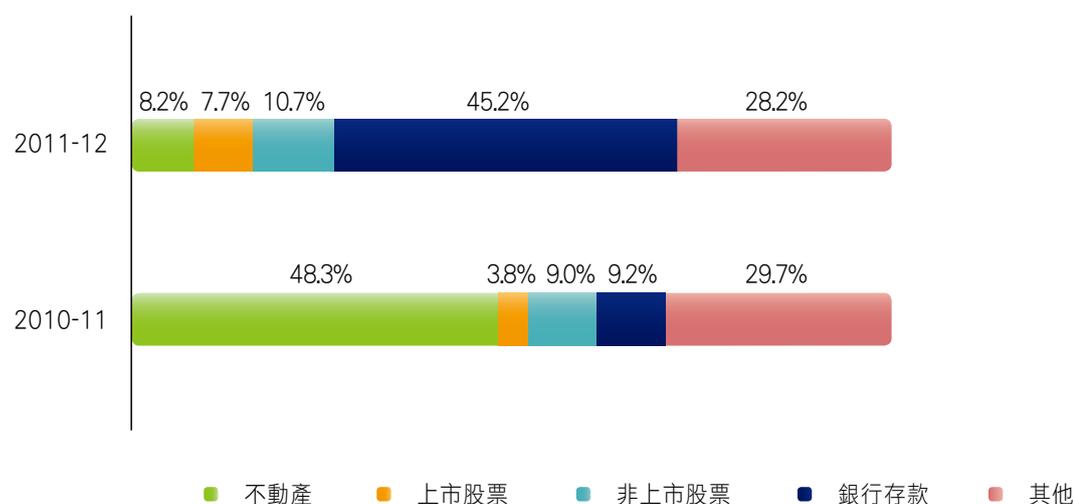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2011-12 數目	2010-11 數目
新個案	1,301	1,564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35	66
- 豁免個案	1,293	1,538
	<u>1,328</u>	<u>1,604</u>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9,400萬元(附表10)，較上一年度減少1.19億元(56%)。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3,800萬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2011-12年度，這些博彩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11-12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億元	72.5%*
	其次10億元	73%
	其次10億元	73.5%
	其次10億元	74%
	其次10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11-12年度，來自賽馬、六合彩獎券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稅收入分別增加了5.1%、25.5%及2.9%(附表11)。2011-12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6.8%(圖23)。

圖23 博彩稅收入

	2011-12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10,002.4	9,516.0	+5.1%
六合彩獎券	2,013.6	1,604.1	+25.5%
足球博彩	3,744.6	3,638.9	+2.9%
總數	15,760.6	14,759.0	+6.8%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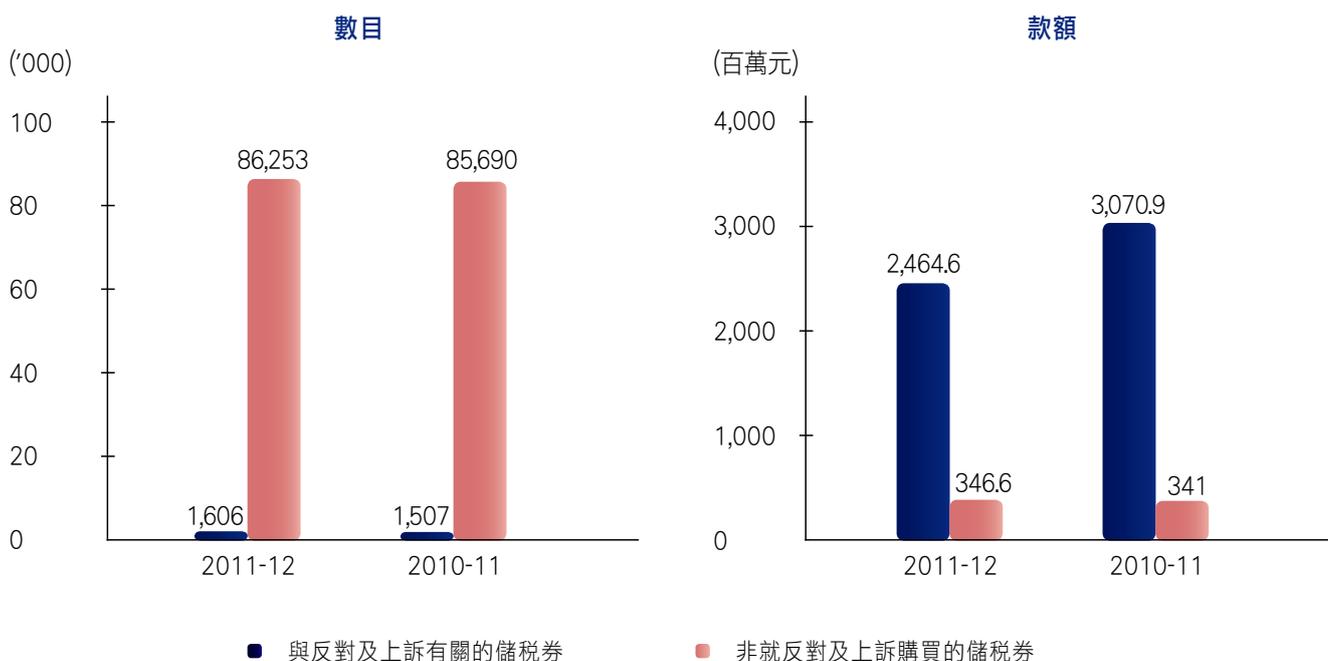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1-12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4.3%及2.4%，但「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2.4%及1%(附表12)。總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1.6%(圖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這類儲稅券是用作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要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24 售出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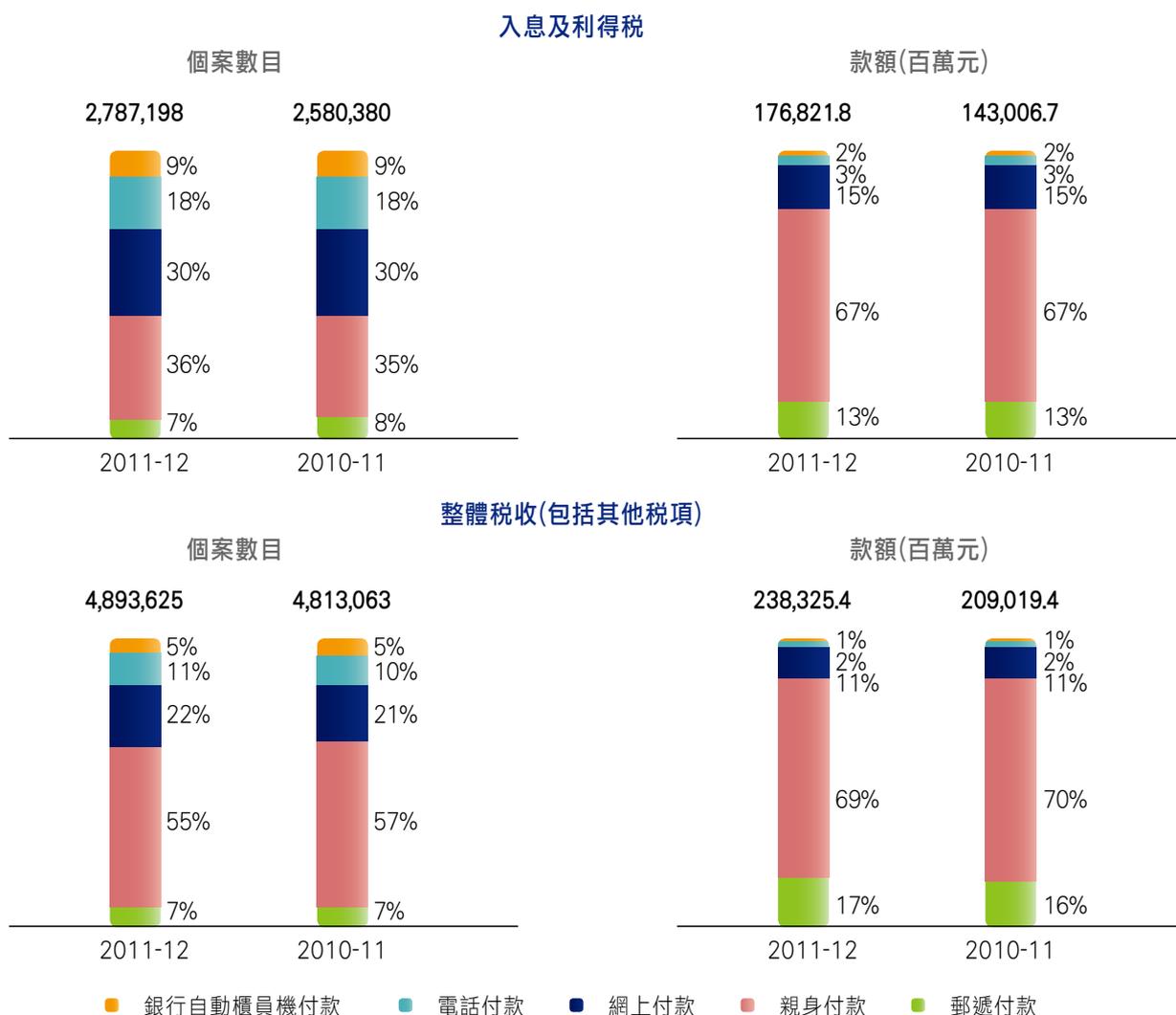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13及14詳列本局在2011-12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供納稅人選擇，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電子付款方法廣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2011-12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57%，較去年增加約107,000宗，即7%。圖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不同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25 繳稅方法



退稅

退稅的主要原因是納稅人多繳稅款及評稅獲得修訂。2011-12年度有491,536宗退稅個案，較去年減少6%。退稅款額共93億元，較去年減少15億元，減幅13.7%(圖26)。

圖26 退稅

稅項種類	2011-12		2010-11	
	數目	款額(百萬元)	數目	款額(百萬元)
利得稅	32,899	5,257.6	35,606	6,672.1
薪俸稅	398,986	2,355.7	420,915	2,438.9
物業稅	17,212	127.1	16,742	128.7
個人入息課稅	25,484	245.4	24,499	247.9
其他	16,955	1,264.9	25,402	1,225.9
總額	491,536	9,250.7	523,164	10,713.5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發出追稅通知書給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27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28列出本局在2011-12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27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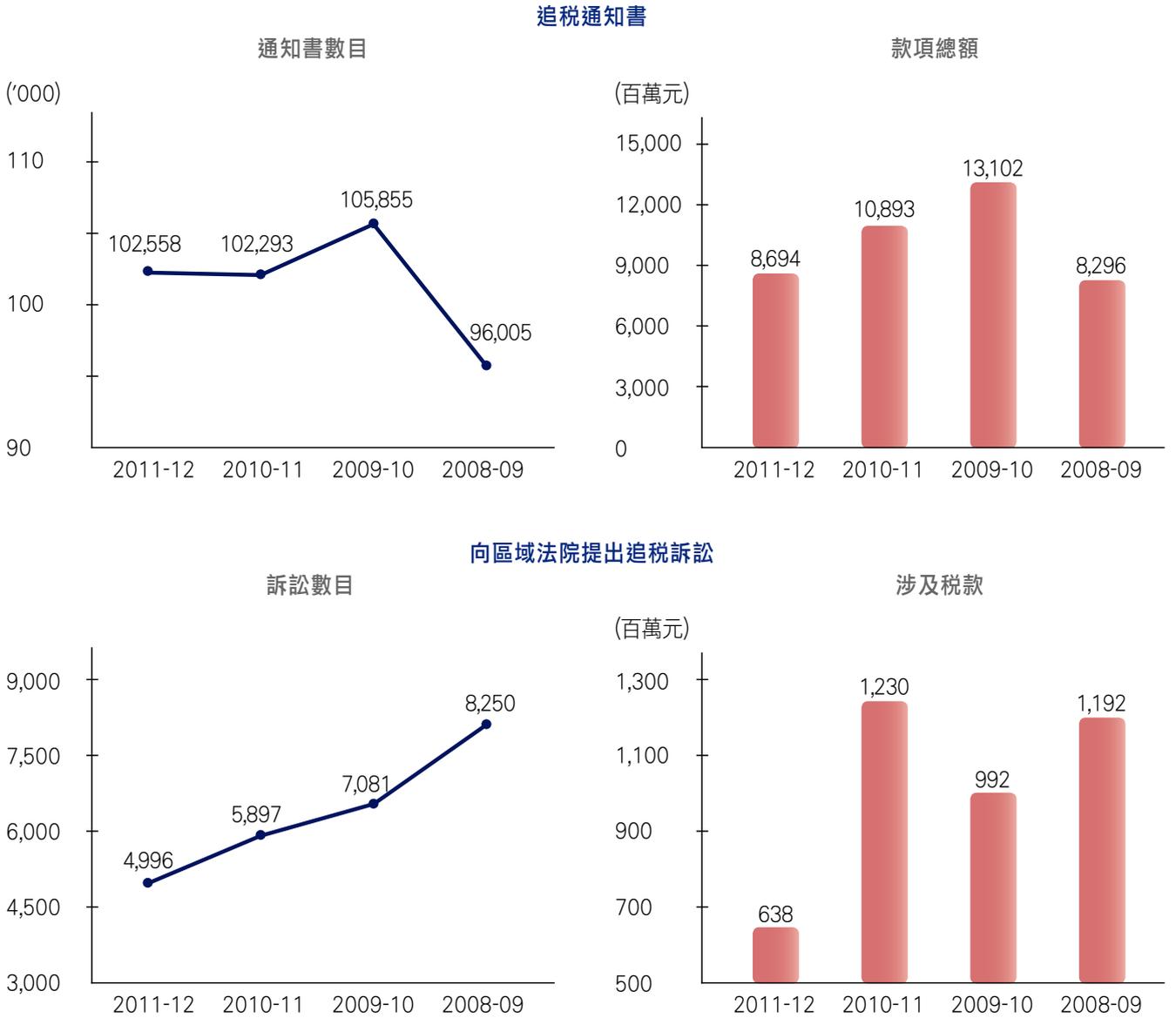


圖28 2011-12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1,754,264	
執行費用	<u>36,389</u>	1,790,653
定額訟費		757,721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719,230	
判定債項後利息	<u>18,851,927</u>	<u>21,571,157</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24,119,531</u>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2011-12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04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收得約68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29)。

圖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完成個案數目	1,804	1,805	1,803	1,862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34,083.4	19,470.1	12,192.8	9,084.7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18.9	10.8	6.8	4.9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6,003.0	3,827.4	2,590.4	2,181.2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6,852.4	3,881.3	2,385.1	2,566.6

實地審核

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在2011-12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

審查避稅

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2011-12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226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43.6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0)。

圖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完成個案數目	226	234	206	218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26,864.3	11,676.1	6,742.0	1,978.4
平均每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118.9	49.9	32.7	9.1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4,356.7	2,193.2	1,240.5	527.1

稅務調查



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2011-12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其中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年內，檢控組完成了6個檢控報告並交給律政署審議。

物業稅查核

除了查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自2006-07年度開始，本局擴大查核的範圍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在2011-12年度，本局查核了102,422宗物業稅個案(圖31)。

圖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完成個案數目	102,422	90,681	79,000	60,419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442.5	393.1	365.2	257.6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53.1	46.3	43.8	33.8



納稅人查詢服務

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頁為市民提供各種關於香港稅務和本局的最新即時資訊，內容包括：

- 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其他熱門課題的資料；
- 常見稅務問題的答案；
- 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互動程式以計算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本網頁設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方便各界查閱有關資料。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易」<www.gov.hk/etax>為用戶提供即時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檢視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的狀況等。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進入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144條電話線，每日24小時運作，為市民提供豐富的錄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與中心職員對話，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協助「稅務易」用戶。

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在圖32列出。

圖32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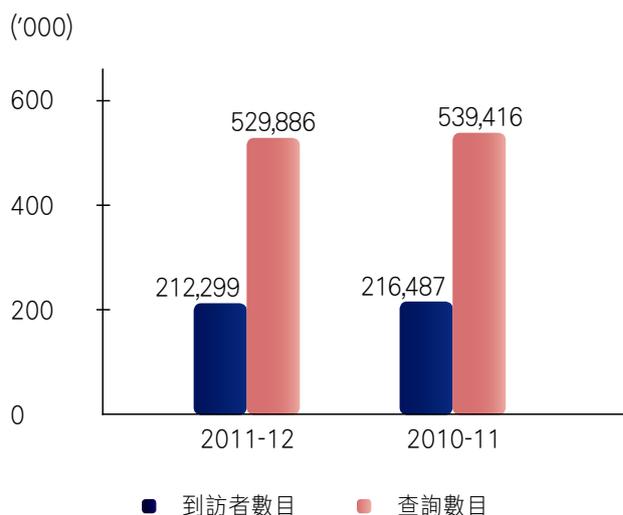
	2011-12 數目	2010-11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36,986	678,702	+8.6%
由系統接聽電話	463,082	486,918	-4.9%
留言待覆	34,099	34,963	-2.5%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4,723	5,085	-7.1%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解答到訪市民的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均由諮詢中心職員處理，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2011-12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接近53萬次(圖33)。

稅務大樓地下及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供市民取閱。公眾亦可在本局網頁<www.ird.gov.hk>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33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頁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並提供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市民在查閱資料後仍有問題，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本局在2011年5月3日發出了205萬份2010-1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因應市民在報稅高峰期的查詢需求，本局從該天起的一個月內延長接聽電話查詢的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晚上7時，星期六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1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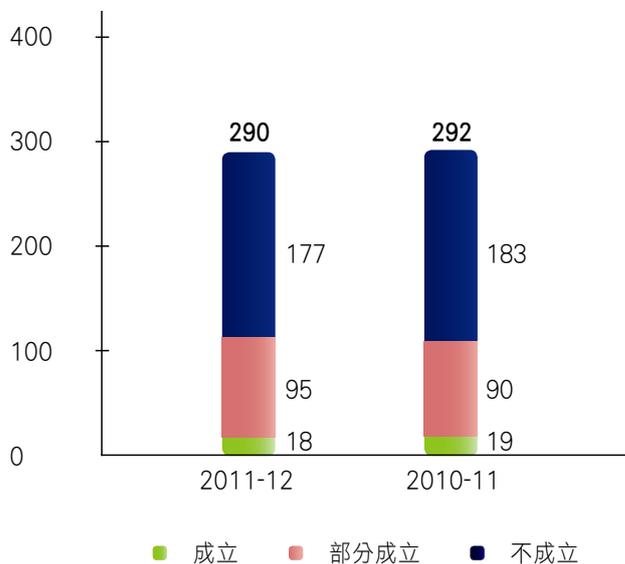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較高層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1-12年度共接獲290宗投訴(圖34)，較上一年度減少1%。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2011-12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23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納稅人也會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159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圖34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2011-12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資訊科技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提供優質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建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括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先進的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本局還藉著廣泛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監控。此外，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隨時查閱，方便他們處理工作。

局內的網絡設施連接著各電腦系統，各樓層的員工可以同一時間查閱電子檔案，透過電腦化的工作流程提升處理各項工作的效率。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暢通無阻的通訊平台，同時減少用紙量。

我們現正為資訊科技設施進行更新及提升，整個計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提升檔案伺服器及工作站基礎設施；第二階段是提升文件管理系統；而第三階段是轉移主機應用系統至中型電腦平台。在2011-12年度，我們積極進行第一階段的系統提升工作，以及第二和第三階段的採購及招標工作。

電子服務

「稅務易」

「稅務易」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物業文件加蓋印花、商業登記查詢、電子通知書、付款及申請等服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稅務易」的登記用戶已達404,000人。

在2011-12年度，電子報稅增加了16%至超過334,000宗；經電子印花處理的交易約285,000宗；網上查詢商業登記號碼的個案有2,727,000宗；以電子方式要求提供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申請則有107,000宗，涉及約246,000個商業登記。由2011年8月23日開始，僱主可透過互聯網提交僱員開始受僱、離職和離港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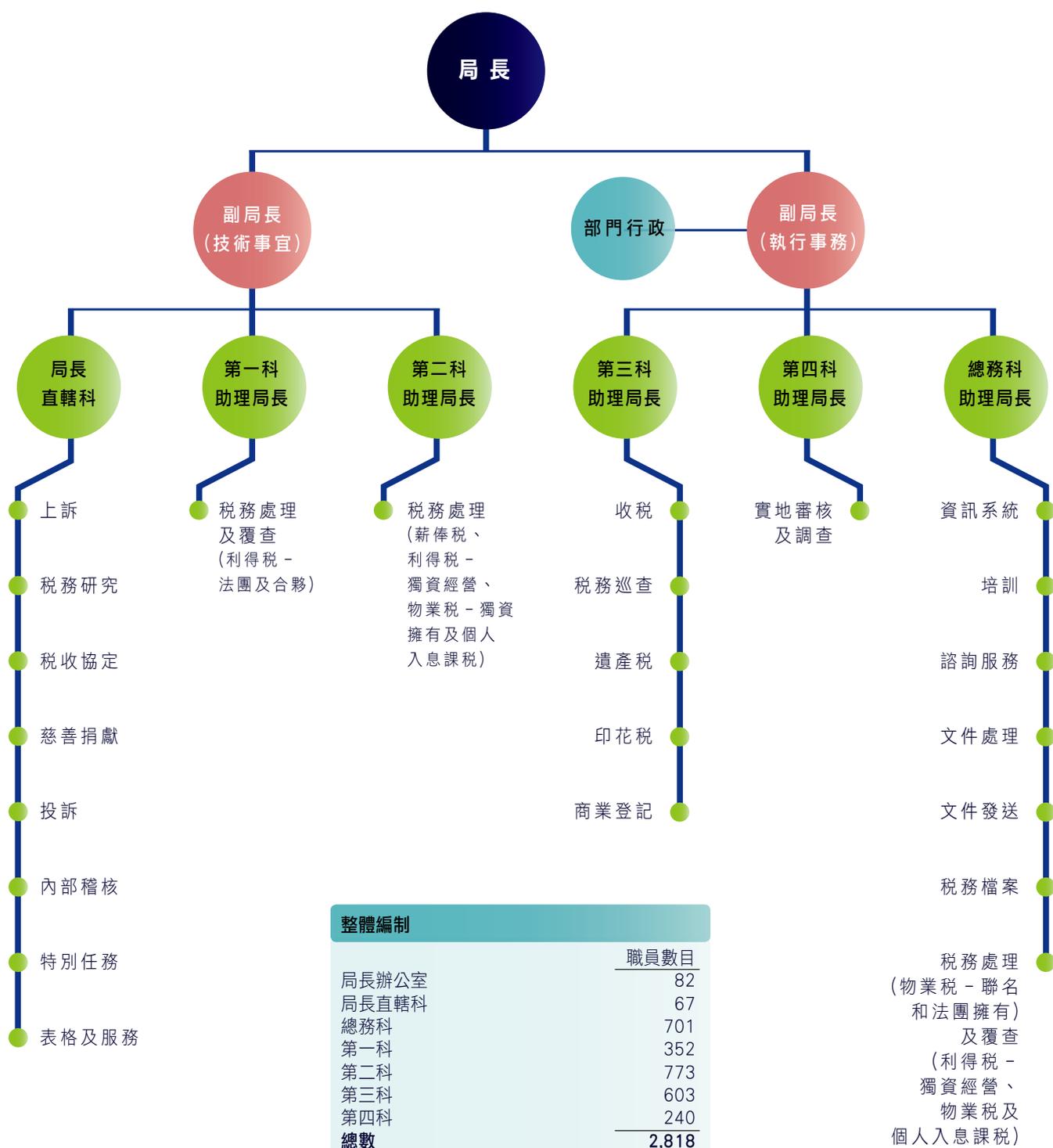
其他電子服務

以磁碟或光碟提交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報稅表，是本局一項廣受僱主歡迎的電子服務。在2011-12年度，約有47,400名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2,681,000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73%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由2012年2月20日起，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攜手推出一項新的一站式服務，讓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同時申報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業務地址。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在2012年3月31日）



整體編制

	職員數目
局長辦公室	82
局長直轄科	67
總務科	701
第一科	352
第二科	773
第三科	603
第四科	240
總數	2,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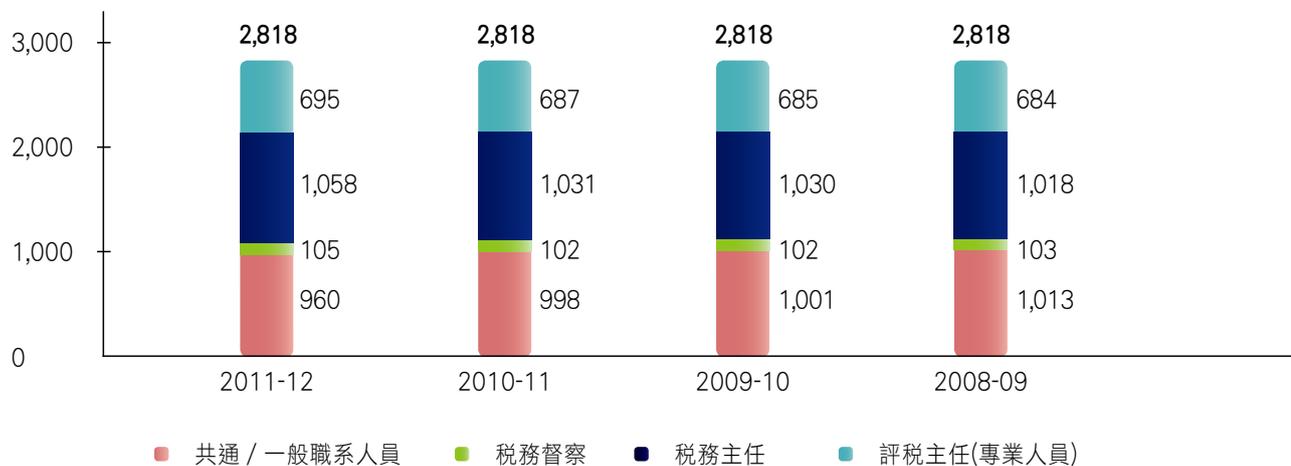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在2012年3月31日，本局的編制共有2,818個常額職位(包括26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6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主任及稅務督察職系)的職位有1,858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960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35)。



圖35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45歲以下(圖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1比1.6。

圖36 專業人員年歲分析(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歲以下	5 (2%)	15 (4%)	20 (3%)
25歲至不足35歲	29 (11%)	105 (25%)	134 (20%)
35歲至不足45歲	87 (33%)	135 (32%)	222 (32%)
45歲至不足55歲	116 (43%)	144 (34%)	260 (38%)
55歲及以上	30 (11%)	21 (5%)	51 (7%)
合共	267 (100%)	420 (100%)	687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2011-12年度，稅務局共有43名部門職系人員和15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5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167名，其中133人為新入職人員，而34人則由其他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122名(包括47人調往其他部門)。



招聘

香港會計師公會2011年職業座談會

稅務局參加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10月16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辦的2011年職業座談會，向有興趣投身本局的人士介紹本局的工作及職業發展機會。本局的攤位吸引了超過500名訪客參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及會計知識、溝通技巧、管理和語文等。在2011-12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11,220天，相當於每人約有4天的培訓。

以下是一些在2011-12年度內舉辦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的新入職員工舉辦迎新講座及其他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並分為兩部分的稅務法例及執行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應用課程

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壓力管理工作坊
- 難題及決策工作坊
- 為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同事舉辦的談判技巧課程
- 為評稅主任職級員工舉辦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通過遊戲和戶外活動以加強他們的領導技能和提高團隊精神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9個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香港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的概括和最新情況
- 中央結算系統概說及香港稅務條例下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發展
- 法律及司法覆核與良好管治
- 強積金
- 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收協訂範本第7條(業務利潤)
- 信息交換及經合組織對香港的同行審議
- 額外印花稅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
- 顧客服務

以上有兩個講座的講者是本局同事，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1,174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306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研討會

在2011年4月和6月，本局與日本國稅廳合作，舉辦兩場以轉讓定價、相互協商程序和預約定價安排為主題的「技術合作」工作坊。3位來自日本國稅廳相互協議室的代表和本局92位專業人員參與了該工作坊。





在2011年10月，本局和經合組織合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專業人員舉辦為期5天的「審核跨國管理企業」講座。經合組織派出3位專家到本港主講，鄰近9個國家和本局分別有15位和10位專業人員出席。此外，本局另外10位專業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海外及內地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員工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有68名專業人員參加在內地和其他國家舉行的培訓課程：

- 28名員工分別前赴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澳洲修讀海外課程
- 20名員工參加由國家稅務總局和經合組織合辦的國內培訓課程
- 17名員工分別參加了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和廣州中山大學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 3名員工分別參加主題研習課程—「湖北省武漢市的發展規劃」、「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及「四川省的重建及發展」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54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入職較早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為促進師友間的溝通，局方建立了一個網誌供他們彼此交流各方面的心得。本局在2012年1月11日舉行了第四輪「師友計劃」的開幕典禮，由局長主持典禮儀式。自這個計劃推行以來，共有72位同事出任導師，104位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申請成為學友。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積極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鞏固彼此的合作和互信關係，藉以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途徑，讓管方與員方就彼此關注的事宜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員工協會 / 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可讓秘書及文書職系的人員就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與管方討論。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1996-97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的高層管理人員與不同組別的員工會面，在輕鬆的氣氛下就局內和公務員事務坦誠地交換意見。該計劃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協商渠道外增闢途徑，進一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在2011-12年度共收到11份建議書，其中兩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其對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每季出版一次，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並可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每期的《稅聲》均會刊登員工和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本局工作、員工福利、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此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本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本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1972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經濟援助，作為一種額外及快捷的緊急紓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2011-12年度，43位員工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2012年3月舉行。

2011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1年，一位高級評稅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他在日常工作上有持續優秀模範的表現。頒獎典禮於2011年11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1-12年度，共有26名服務優良的資深員工，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為推動會員在智、群、體方面的興趣，稅務局體育會在2011-12年度致力提供多元化及富趣味活動，如興趣班、工作坊、午間專題講座、體育比賽、旅遊、歌唱比賽和2011年周年晚宴等，所有活動都獲會員及家屬熱烈支持。

今年是稅務局體育會義工隊成立的十周年。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義工隊一如過往，繼續積極參與多項社會工作和慈善活動，

發揮關愛精神，幫助有需要的社群。年內合共有251人次參加義工隊協辦的各項活動，服務總時數為1,564小時。稅務局更連續第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關懷機構，獲頒「同心展關懷—5年Plus」標誌，以嘉許稅務局對關懷社會的貢獻。

在籌款活動方面，體育會響應多個慈善團體呼籲，不遺餘力地為「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襟章運動」及「健康快車慈善跑步為光明」等慈善活動籌款。在會員身體力行及慷慨捐款下，稅務局在「無國界醫生日」籌款活動中，捐款數額是參與政府及公營部門之冠。另外，稅務局在「奧比斯襟章運動」中，同時獲得「5大最高籌款金額機構」季軍及「3大最多參與人數機構」亞軍。



修訂法例

在2011-12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1年第9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i)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50,000元提高至6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50,000元提高至60,000元；
- (ii) 就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30,000元提高至36,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30,000元提高至36,000元；
- (iii) 就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15,000元提高至18,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15,000元提高至18,000元；
- (iv)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60,000元提高至72,000元；及
- (v) 扣減2010-11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

《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年第1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目的是透過以下措施遏抑本地住宅物業市場的短期投機活動：

- (i) 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並在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在現有的「從價印花稅」之上，加徵「額外印花稅」；及
- (ii) 取消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安排伸延至價值2千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交易。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21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就為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除，以落實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本條例亦就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修改規管利得稅扣除的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012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2年第15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但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稅務(關於收入/ 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日本	2011年4月12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法國	2011年5月3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列支敦士登	2011年5月3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新西蘭	2011年5月3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捷克	2011年11月8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葡萄牙	2011年11月8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西班牙	2011年11月8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安排指明(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國家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盧森堡	2011年5月3日	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一直致力提供環保的工作環境，並且在運作上盡力符合環保的原則。由於大部分工作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節約用紙和減省在辦公室內使用的能源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本局採用了以下方法保護環境：

- 確保一切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避免、減少及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的環境污染及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供汽車使用)、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有關政策和措施的資料；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管理的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環保的意識，並且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環保經理(即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科和各組別的環保主任。在過去一年，委員會繼續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計劃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南，並通知員工本局最新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大樓各層推廣環保意識，以及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在年內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資訊，並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在內聯網的「環保角」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及
- 每月發出電子郵件及透過每季出版的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本局亦有參與各項環保活動，如「公益綠『識』日」，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稅務局體育會亦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以促進員工的環保意識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活動包括賀年禮盒轉贈計劃、專題講座及郊遊遠足活動。

環保表現

稅務局為平衡營運需要、環保和社會責任三方面的目標，極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節約能源、減少用紙、減少製造廢物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無煙工作間

自2007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區域均為禁止吸煙區，而稅務大樓的範圍早於1996年起已是禁止吸煙區。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向員工傳閱通告，提醒他們既須維持無煙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須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給訪客使用。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稅務大樓在2011年9月繼續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並推行各項節能措施減低耗電量。在過去4年，本局的整體耗電量下跌了3.9%。有關的節約能源措施包括：

- 把電燈的開關掣由控制一整組電燈改為控制單一的電燈；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使用節能電腦、光管及其他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為攝氏25.5度；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3R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3R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本局在2011-12年度採取下列多項具體措施，以減少紙張和信封的用量：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採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讓員工遞交及批核假期申請；
- 以舊信紙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傳真面頁；
- 鼓勵以電郵和磁碟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交流資料；

- 善用本局的內聯網，以更環保及快捷的方式於局內傳送資料。上載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教材、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改變過往各自保存紙張印本的做法；
-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閱和再傳閱部門及科別的通告 / 通函 / 職位調派通知；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發出各式定期報告、覆核外發信件的分送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的表格，並把表格的範本上載到內聯網，以便隨時按需要列印表格；
- 以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在網上檢視報告，以減少對紙張電腦報表的需求；
- 鼓勵市民透過「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和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及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門票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在各層的當眼處放置多個環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種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324,571公斤廢紙、112公斤鋁罐、362公斤膠樽及8,033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未來措施及目標

本局會制定和執行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使各同事能夠上下一心，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隨著本局的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在使用上日益廣泛，電子辦公室設施將會發揮更大的功能。本局會繼續致力節約用電和減少紙張耗用量，並且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用再造紙和環保產品。

其他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在2012年3月31日，共有7,194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豁免繳稅，其中502個是於過去一年內獲豁免的。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可以在稅務局網頁找到。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在2010-11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37.3億元和55.0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94,588。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08-09至2011-12年度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08-09至2010-11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法團）
- 4 2008-09至2010-11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2010-1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2010-11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12年3月31日）
- 8 2008-09至2011-12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08-09至2011-12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09-10至2011-12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08-09至2011-12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2009-10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106,997,153	436,278,966	2,338,353,845	51,378,672	485,792,801	3,418,801,437
2010-11(只限最後評稅)	269,797,205	434,650,139	(1,386,210,523)	665,799,515	4,111,640,011	4,095,676,347
2011-12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1,725,322,453	53,585,317,040	109,985,146,183	4,203,775,827	1,608,203	169,501,169,706
評定稅款總額	2,102,116,811	54,456,246,145	110,937,289,505	4,920,954,014	4,599,041,015	177,015,647,490
加： 應收款項－						
承2011年3月31日止未繳稅款	375,515,038	8,196,629,835	46,117,084,643	3,022,295,788	603,116,983	58,314,642,287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 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6,696,433	241,481,933	578,861,855	154,390,292	7,854,263	999,284,776
緩繳稅款的利息	11,433	922,177	947,253,456	1,613,069	368,554	950,168,689
撤帳收回	2,113,689	39,830,063	9,375,055	11,277,561	2,889,284	65,485,652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2,496,453,404	62,935,110,153	158,589,864,514	8,110,530,724	5,213,270,099	237,345,228,894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稅收淨額	1,933,558,195	51,537,248,227	112,328,828,484	4,663,455,401	4,504,263,096	174,967,353,403
(已扣除退稅)	(84,226,024)	(2,130,434,872)	(5,015,035,401)	(172,020,687)	(235,313,891)	(7,637,030,875)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4,857,445	222,933,137	529,752,832	135,979,003	7,586,281	911,108,698
緩繳稅款的利息	12,918	1,141,718	940,020,123	1,835,099	369,034	943,378,892
收款淨額 (b)	1,948,428,558	51,761,323,082	113,798,601,439	4,801,269,503	4,512,218,411	176,821,840,993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b)	548,024,846	11,173,787,071	44,791,263,075	3,309,261,221	701,051,688	60,523,387,901
減： 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148,147,224	2,019,289,344	—	569,994,504	—	2,737,431,072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1,800,803	44,660,142	426,467,076	20,318,938	4,042,998	497,289,957
2012年3月31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398,076,819	9,109,837,585	44,364,795,999	2,718,947,779	697,008,690	57,288,666,872
減： 在反對或上訴中	9,111,676	783,470,612	30,138,451,494	1,167,934,842	255,843,366	32,354,811,990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1,834,484	345,865	985,449	3,471,561	204,989	6,842,348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227,031,380	6,302,365,280	10,227,612,945	485,774,181	275,034,400	17,517,818,18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160,099,279	2,023,655,828	3,997,746,111	1,061,767,195	165,925,935	7,409,194,348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法團	111,610	110,937,289	102,024	83,317,239	96,435	69,030,850	91,812	98,454,019
非法團業務	31,060	4,920,954	30,145	5,742,745	32,282	5,190,379	29,031	5,138,156
薪俸稅	1,386,338	54,456,246	1,275,831	46,376,008	1,240,606	42,671,919	1,219,526	39,348,226
物業稅	121,722	2,102,117	112,898	1,804,941	114,141	1,854,647	107,574	876,848
個人入息課稅	195,353	4,599,041	177,449	3,913,994	109,896	3,638,011	164,028	2,143,154
總數	1,846,083	177,015,647	1,698,347	141,154,927	1,593,360	122,385,806	1,611,971	145,960,403

	2011-12 收取稅款	2010-11 收取稅款	2009-10 收取稅款	2008-09 收取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				
法團	113,798,601	88,191,392	72,224,310	99,294,434
非法團業務	4,801,270	4,991,658	4,381,053	4,857,058
薪俸稅	51,761,323	44,254,738	41,245,415	39,007,872
物業稅	1,948,429	1,647,134	1,677,621	832,547
個人入息課稅	4,512,218	3,921,753	3,655,847	2,151,110
總額	176,821,841	143,006,675	123,184,246	146,143,021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					
	2010-11		2009-10		2008-0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3,671,276	3.9	2,737,633	3.5	2,394,349	3.3
批發、出入口	21,101,601	22.2	16,227,073	20.6	16,401,805	22.4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79,205	0.1	68,243	0.1	70,543	0.1
公共事業	5,095,460	5.4	3,874,354	4.9	4,011,957	5.5
地產、投資及財務 (銀行業除外)	21,859,733	23.0	20,010,333	25.4	16,214,119	22.1
銀行業	15,939,870	16.8	14,477,228	18.3	12,927,015	17.6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1,044,572	1.1	991,844	1.3	962,922	1.3
飲食產品	494,301	0.5	467,527	0.6	434,148	0.6
鋼鐵及其他金屬	379,625	0.4	265,064	0.3	317,377	0.4
印刷及出版	625,497	0.7	498,836	0.6	452,174	0.6
其他	4,207,012	4.4	3,612,283	4.6	3,036,536	4.1
船務 (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474,033	1.6	1,097,236	1.4	1,393,476	1.9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1,992,234	2.1	1,583,119	2.0	1,720,584	2.3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206,327	1.3	1,053,717	1.3	1,097,682	1.5
會所及社團	1,008,710	1.1	885,679	1.1	868,913	1.2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1,287,766	1.4	1,037,796	1.3	809,360	1.1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 (包括寄銷稅)	1,532,104	1.6	1,221,071	1.5	1,284,165	1.8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1,329,216	1.4	1,129,470	1.4	1,046,004	1.4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127,340	0.1	43,745	0.1	52,977	0.1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14,641	0.2	193,545	0.3	152,509	0.3
雜項	10,104,802	10.7	7,421,218	9.4	7,595,267	10.4
總額	94,775,325	100.0	78,897,014	100.0	73,243,882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					
	2010-11		2009-10		2008-0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炒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95,208	3.3	42,288	1.7	63,621	2.6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188,780	6.6	145,100	5.7	148,165	6.0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28,155	1.0	20,801	0.8	22,805	0.9
分銷業—						
出入口	70,725	2.5	67,970	2.7	74,571	3.0
批發	42,800	1.5	36,076	1.4	37,151	1.5
零售	178,839	6.2	150,209	5.9	144,573	5.8
製造業—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5,806	0.2	5,384	0.2	4,229	0.2
布料及成衣	10,185	0.4	13,488	0.5	14,102	0.6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33,286	1.2	27,269	1.1	25,473	1.0
印刷及出版	9,339	0.3	10,929	0.4	8,982	0.4
其他	16,839	0.6	16,095	0.6	25,501	1.0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48,331	1.6	37,017	1.5	30,030	1.2
運輸 (包括碼頭及貨倉)	35,964	1.2	31,087	1.2	36,136	1.5
專業—						
會計師	415,380	14.5	395,136	15.5	328,551	13.3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4,372	0.2	4,792	0.2	4,457	0.2
醫生及牙醫	656,840	22.9	612,463	24.0	605,987	24.4
律師及大律師	870,105	30.3	808,638	31.7	770,091	31.0
其他專業	152,804	5.3	118,907	4.7	126,496	5.1
雜項	4,551	0.2	5,791	0.2	7,385	0.3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72	0.0	21	0.0	63	0.0
總額	2,868,381	100.0	2,549,461	100.0	2,478,369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3)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0-1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6的 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慈善機 構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 計劃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8,001 – 110,000	6,502	0.43	0	709,681	702,216	10	57	3	0	26	7,369	34	0.00	5
110,001 – 120,000	52,627	3.46	0	6,099,233	5,683,716	2,203	5,853	1,536	21	87,285	318,619	1,572	0.00	30
120,001 – 130,000	55,103	3.62	0	6,896,768	5,953,689	13,644	16,087	8,414	44	140,415	764,475	3,798	0.01	69
130,001 – 140,000	50,661	3.33	0	6,833,600	5,489,208	26,240	22,593	15,650	182	149,164	1,130,563	5,630	0.01	111
140,001 – 150,000	51,475	3.38	0	7,466,450	5,653,485	37,502	27,977	23,878	472	165,013	1,558,123	7,840	0.02	152
150,001 – 180,000	141,713	9.32	0	23,381,009	16,159,709	189,184	102,270	97,055	2,119	571,912	6,258,760	47,512	0.10	335
180,001 – 210,000	130,825	8.60	0	25,426,341	16,084,706	245,789	144,209	136,705	4,234	692,730	8,117,968	86,962	0.17	665
210,001 – 240,000	123,283	8.11	5,507	27,806,751	17,206,818	221,327	160,551	156,425	6,519	737,102	9,318,009	142,761	0.29	1,158
240,001 – 270,000	113,383	7.46	7,622	28,820,114	17,246,131	217,516	196,599	176,388	12,137	744,526	10,226,817	273,870	0.55	2,415
270,001 – 300,000	101,435	6.67	11,141	28,878,600	17,276,750	197,042	207,707	188,716	13,125	684,272	10,310,988	402,232	0.81	3,965
300,001 – 400,000	245,695	16.16	33,310	85,235,481	47,301,573	496,212	708,810	627,056	53,072	1,784,057	34,264,701	2,144,227	4.32	8,727
400,001 – 500,000	140,889	9.26	18,650	62,891,794	29,786,437	325,868	590,010	528,274	50,562	1,086,892	30,523,751	2,805,630	5.66	19,914
500,001 – 600,000	83,971	5.52	8,360	46,057,141	17,947,351	187,029	485,584	366,243	37,688	678,690	26,354,556	2,987,291	6.02	35,575
600,001 – 700,000	50,451	3.32	4,383	32,580,013	10,830,584	115,828	343,127	230,822	24,194	389,471	20,645,987	2,603,492	5.25	51,604
700,001 – 800,000	35,523	2.34	2,402	26,451,281	7,647,113	73,738	278,740	170,083	19,801	279,762	17,982,044	2,417,808	4.87	68,063
800,001 – 900,000	23,702	1.56	1,499	20,096,020	5,073,026	50,249	198,687	123,397	12,905	173,074	14,464,682	2,032,490	4.10	85,752
900,001 – 1,000,000	19,036	1.25	1,113	17,996,785	4,107,743	36,891	181,300	100,687	9,931	130,813	13,429,420	1,940,380	3.91	101,932
1,000,001 – 1,500,000	46,574	3.06	2,514	55,770,589	10,078,856	79,528	523,521	292,282	21,814	327,551	44,447,037	6,717,913	13.55	144,242
1,500,001 – 2,000,000	18,165	1.19	906	31,224,576	3,340,585	25,124	265,287	143,903	6,479	122,337	27,320,861	4,201,888	8.47	231,318
2,000,001 – 3,000,000	14,644	0.96	535	35,289,614	2,079,642	15,780	247,915	130,967	4,056	96,750	32,714,504	5,019,342	10.12	342,758
3,000,001 – 5,000,000	8,449	0.56	60	31,821,961	332,116	6,292	238,008	70,117	1,508	56,071	31,117,849	4,658,889	9.39	551,413
5,000,001 – 7,500,000	3,296	0.22	6	19,886,986	516	2,217	141,060	29,876	219	20,837	19,692,261	2,934,138	5.92	890,212
7,500,001 – 10,000,000	1,236	0.08	3	10,588,641	266	552	69,204	11,214	204	8,166	10,499,035	1,567,443	3.16	1,268,158
10,000,001 及 以上	2,070	0.14	5	44,461,899	0	697	341,530	18,167	230	12,810	44,088,465	6,599,170	13.30	3,188,005
總額	1,520,708	100.00	98,016	682,671,328	245,982,236	2,566,462	5,496,686	3,647,858	281,516	9,139,726	415,556,844	49,602,312	100.00	32,618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 2010-11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8,001 – 110,000	702,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2,216
110,001 – 120,000	5,683,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83,716
120,001 – 130,000	5,951,124	0	0	0	0	2,565	0	0	0	0	0	0	0	0	5,953,689
130,001 – 140,000	5,471,388	0	0	2,010	0	13,245	2,205	360	0	0	0	0	0	0	5,489,208
140,001 – 150,000	5,559,300	0	0	13,350	0	59,160	19,395	2,280	0	0	0	0	0	0	5,653,485
150,001 – 180,000	15,305,004	0	170,090	64,410	0	426,465	175,200	15,345	3,015	0	180	0	0	0	16,159,709
180,001 – 210,000	14,129,100	0	345,926	87,330	0	947,790	522,840	34,080	11,820	0	4,080	540	0	1,200	16,084,706
210,001 – 240,000	11,894,040	2,841,048	616,170	84,990	0	1,078,350	593,925	41,325	13,110	0	30,720	2,280	1,080	9,780	17,206,818
240,001 – 270,000	10,355,472	3,779,784	796,024	81,420	5,616	1,314,975	753,900	47,160	15,960	0	75,060	3,720	3,120	13,920	17,246,131
270,001 – 300,000	8,337,384	5,235,192	1,363,736	72,840	85,968	1,295,820	705,765	48,990	16,755	2,100	84,060	6,360	5,040	16,740	17,276,750
300,001 – 400,000	18,530,100	16,010,352	5,656,928	164,280	367,588	4,009,410	1,933,635	138,765	42,075	17,640	313,560	19,860	36,600	60,780	47,301,573
400,001 – 500,000	10,294,776	9,842,472	4,407,140	87,600	256,109	3,004,605	1,344,675	98,475	27,885	14,820	286,740	18,900	46,680	55,560	29,786,437
500,001 – 600,000	6,279,336	5,579,064	2,763,610	52,170	144,936	1,937,040	815,775	58,770	16,350	7,680	200,220	13,860	34,380	44,160	17,947,351
600,001 – 700,000	3,778,380	3,340,872	1,742,206	29,910	84,661	1,167,660	463,395	35,790	9,330	5,700	117,420	8,880	21,300	25,080	10,830,584
700,001 – 800,000	2,614,896	2,443,392	1,283,846	18,210	60,804	785,445	294,915	20,400	4,845	3,480	81,240	4,500	14,160	16,980	7,647,113
800,001 – 900,000	1,717,632	1,684,368	842,534	11,700	38,232	503,115	182,070	14,160	2,595	3,000	48,960	3,360	10,560	10,740	5,073,026
900,001 – 1,000,000	1,354,860	1,402,056	723,178	8,010	26,374	392,640	130,665	11,280	2,400	1,380	37,860	2,820	6,960	7,260	4,107,743
1,000,001 – 1,500,000	3,161,052	3,737,880	1,836,155	17,160	67,554	844,605	268,005	24,180	5,265	2,460	76,260	5,940	15,180	17,160	10,078,856
1,500,001 – 2,000,000	591,084	1,643,976	727,225	5,040	24,300	237,330	71,310	6,180	1,680	840	18,840	1,620	6,420	4,740	3,340,585
2,000,001 – 3,000,000	148,932	1,229,040	535,566	1,890	18,414	96,105	30,765	3,090	780	480	7,980	480	3,720	2,400	2,079,642
3,000,001 – 5,000,000	6,588	186,624	113,350	330	3,024	14,670	4,290	420	120	180	1,260	120	660	480	332,116
5,000,001 – 7,500,000	0	216	150	0	0	90	60	0	0	0	0	0	0	0	516
7,500,001 – 10,000,000	0	216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31,866,380	58,956,552	23,923,884	802,650	1,183,580	18,131,085	8,312,790	601,050	173,985	59,760	1,384,440	93,240	205,860	286,980	245,982,236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2012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 (租金(如有的話)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808,666	34.48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iv)項的單位]—		
出租	117,525	
其他用途或空置	<u>562,347</u>	28.99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31,642	18.40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293,212	12.50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31,880	5.63
總數	2,345,272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個擁有人	1,452,469	61.93
2個擁有人	830,926	35.43
3個擁有人	41,009	1.75
4個擁有人	10,327	0.44
5個擁有人	4,253	0.18
6至10個擁有人	5,206	0.22
11至20個擁有人	943	0.04
超過20個擁有人	139	0.01
總數	2,345,272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78,074	203,499	149,854	143,737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2,460	10,782	8,698	10,144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16,698	99,219	97,714	90,352
在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134,032	1,060,196	945,134	884,296
發出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158,838	1,125,127	999,029	951,345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3,697	11,839	14,244	13,737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33,547	339,453	317,325	294,36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1,292,919	35,752	578,647	154,448
法庭罰款	7,268	6,009	5,578	7,831
截至3月31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92,781	14,379	32,658	19,762

* 在以下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1)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20,447.5	24,504.5	16,236.7	10,009.2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135.8	2,543.4	2,084.5	2,876.4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21,170.4</u>	<u>23,333.9</u>	<u>23,636.1</u>	<u>18,825.5</u>
• 租約	473.1	484.8	343.3	366.9
• 轉讓書	2.3	4.2	3.5	1.7
• 其他文件	66.4	57.6	50.7	48.3
罰款	60.3	76.5	27.7	33.7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1	0.2	0.1	0.4
印花稅收入總額	44,355.9	51,005.1	42,382.6	32,162.1
印花稅署到訪者每日平均人數	1,860	1,890	1,866	1,758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707,450	1,955,228	1,648,131	1,515,385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1年4月1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11-12 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200萬元	遺產價值 200萬元至400萬元	遺產價值 400萬元至1,000萬元	遺產價值 1,000萬元至2,000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2,000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0-11年度未繳稅款	225,367	—	—	—	—	—	—	225,367
減： 取消的款項	4,638	—	—	—	—	—	—	4,638
無法追討而撇除的款項	2,920	—	—	—	—	—	—	2,920
承2010-11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217,809	—	—	—	—	—	—	217,809
評定稅款淨額	0	84	0	4,309	24,202	138,475	5,467	172,537
加徵罰款	0	3	0	761	2,437	32,726	99	36,026
加徵利息	5,097	157	0	5,213	13,165	81,602	3,607	108,841
應繳款項總額	222,906	244	0	10,283	39,804	252,803	9,173	535,213
減： 2011年4月1日前預繳的款額	0	96	0	4,349	26,369	155,721	5,750	192,285
2011-12年度應繳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222,906	148	0	5,934	13,435	97,082	3,423	342,928
減： 未繳稅款轉入2012-13年度	182,559	0	0	4,026	11,394	87,787	924	286,690
2011-12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40,347	148	0	1,908	2,041	9,295	2,499	56,238
加： 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14	0	2,985	19,914	15,023	0	37,936
2011-12年度總稅收	40,347	162	0	4,893	21,955	24,318	2,499	94,174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1-12		2010-11		2009-10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8,380,488		8,008,988		7,208,471	
博彩稅		6,069,866		5,793,397		5,211,027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5,428,088		5,139,379		4,263,794	
博彩稅		3,932,561		3,722,583		3,080,704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3章圖22)		*10,002,427		9,515,980		8,291,731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8,054,314		6,416,584		5,989,721	
獎券博彩稅 (稅率25%)		2,013,579		1,604,146		1,497,430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7,489,178		7,277,868		5,955,946	
足球博彩稅 (稅率50%)		*3,744,589		3,638,934		2,977,973
全年博彩稅收入		15,760,595		14,759,060		12,767,134

* 暫繳款額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2011-12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32	45	80	9
• 「即賺即儲」計劃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總數	87,859	2,811,168	84,771	4,417,237	6,115
2010-11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20	21	119	6
• 「即賺即儲」計劃	46,602	75,917	48,079	77,604	57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9,081	265,017	37,695	252,047	33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507	3,070,899	1,594	2,739,933	34,024
總數	87,197	3,411,853	87,389	3,069,703	34,935
2009-10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5	79	82	739	33
• 「即賺即儲」計劃	47,459	76,715	44,511	80,699	895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7,370	241,932	37,909	238,717	824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487	2,974,050	1,176	1,824,821	28,556
總數	86,321	3,292,776	83,678	2,144,976	30,308
2008-09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5	101	14	541	100
• 「即賺即儲」計劃	48,158	80,421	35,348	66,135	769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5,752	200,659	29,858	180,137	1,37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371	2,597,533	1,328	2,756,227	54,970
總數	85,286	2,878,714	66,548	3,003,040	57,214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1-12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等罪行 [第80(1)及(2)(d)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條]		蓄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82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80(2)(a)、(b)及(c)條]		不遵照第51(2)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80(2)(e)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稅												
• 法團	7,826	18,963,450	914	4,593,700	0	0	0	0	0	0	8,740	23,557,150
• 非法團業務	493	1,070,100	25	91,700	0	0	0	0	0	0	518	1,161,800
薪俸稅												
• 僱員	2,016	4,418,500	267	1,271,200	0	0	0	0	0	0	2,283	5,689,700
• 僱主	130	315,750	104	449,800	0	0	0	0	0	0	234	765,55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16	40,000	3	15,000	0	0	0	0	0	0	19	55,000
總數	10,481	24,807,800	1,313	6,421,400	0	0	0	0	0	0	11,794	31,229,200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14,767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1-12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7,879	12,087,051	163,753	142,988,813	10,705	111,024,036	5,595	18,523,092	13,533	7,552,963	211,465	292,175,955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51(4B)條*	0	0	0	0	15	34,000	1	600	0	0	16	34,600
• 第80(1)條	5	83,000	506	2,830,130	141	8,083,000	79	5,005,000	0	0	731	16,001,130
• 第80(2)條	670	4,180,132	6,927	72,161,545	6,552	376,562,259	1,012	89,051,400	62	169,700	15,223	542,125,036
• 第82(1)條	6	98,350	50	17,177,475	45	48,517,220	32	16,445,500	0	0	133	82,238,545
• 第82(2)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的補加稅	67	247,900	213	6,303,970	651	34,631,340	116	25,364,700	9	131,600	1,056	66,679,510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5	20,000	2	10,000	0	0	0	0	7	30,000
總數	18,627	16,696,433	171,454	241,481,933	18,111	578,861,855	6,835	154,390,292	13,604	7,854,263	228,631	999,284,776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www.ird.gov.hk